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46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 2013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龙岗区）-坪
地东等8个片区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对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龙岗区）-坪地东等 8 个片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龙岗区）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4〕1420 号），项目总概算为 5,395 万元，资金来源为概算内投资由市、区政府按 1:1 比例出资，超出概算部分由区政府承担。本次审计的建设内容为坪地东片区、坪地西片区、横岗西片区、龙岗宝龙工业区片区、横岗大康-安良片区、龙岗南片区、龙城片区、横岗西坑片区等 8 个位于龙岗东片区的交通改善工程，概算投资合计为 2,281.02 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全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同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0,908,854.8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0,658,981.56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249,873.29 元，核减率为 1.20%（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19,317,804.85 元，审定金额为 19,113,328.56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204,476.29 元，核减率为 1.06%。

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5,628,102.00 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0,658,981.56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281.0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065.9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15.1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

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5年9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龙岗区）-坪地东等 8 个片区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9,317,804.85	19,113,328.56	204,476.29	
1	主体建安工程	19,317,804.85	19,113,328.56	204,476.29	
二	待摊投资：	1,591,050.00	1,545,653.00	45,397.00	
1	工程监理费	542,700.00	542,700.00	0.00	
2	设计费	690,830.00	680,266.00	10,564.00	
3	造价咨询费	186,900.00	186,900.00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44,900.00	44,900.00	0.00	
5	交易服务费	27,720.00	27,720.00	0.00	
6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98,000.00	63,167.00	34,833.00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龙岗区）全部项目编制费（深发改[2014]482号）
	合 计	20,908,854.85	20,658,981.56	249,873.29	